

4. 2. 1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如果公共建筑的屋顶可绿化面积不大于 30m², 可以不做屋顶绿化, 第 3 款不参评。

绿化是城市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。大面积的草坪不但维护费用昂贵, 其生态效益也远远小于灌木、乔木。因此, 合理搭配乔木、灌木和草坪, 以乔木为主, 能够提高绿地的空间利用率、增加绿量, 使有限的绿地发挥更大的生态效益和景观效益。本条鼓励各类公共建筑进行屋顶绿化和墙面垂直绿化, 既能增加绿化面积, 又可以改善屋顶和墙壁的保温隔热效果, 还可有效截留雨水。植物配置应充分体现北京市植物资源的特点, 选用乡土植物。乡土植物指的是原产于本地区或通过长期引种、栽培和繁殖, 被证明已经完全适应本地区的气候和环境、生长良好的植物。在选择北京地区适宜的植物种类时, 可以依据《环境景观——绿化种植设计》03J012—2 中的北京常用园林植物及人工配置植物群落、北京市地方标准《居住区绿地设计规范》DB11/T 214—2003 中的“北京地区居住区绿化常用园林植物种类一览表”、《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》DB11/T 211—2003 中的附录 A~附录 E 所给出的北京地区常用植物列表(见表 2)、《屋顶绿化规范》DB11/T 281—2005 中的“推荐北京地区屋顶绿化部分植物种类”(见表 3), 以及其他官方提供的北京地区常用植物列表进行选择。

合理的植物物种选择和搭配会对绿地植被的生长起到促进作用。种植区域的覆土深度应满足乔、灌木自然生长的需要, 满足北京市有关覆土深度的控制要求。屋顶可绿化面积不包括放置设备、管道、太阳能板、遮阳构架、通风架空屋面等设施所占面积, 不包括轻质屋面和大于 15° 的坡屋面, 不包括用作走廊的交通面积, 也不包括电气用房和顶层房间有特殊防水工艺要求的屋面面积。外墙垂直绿化面积包括外墙所有高度上做的垂直绿化(包括 10m 以下也包括 10m 以上), 而 10m 以下外墙总面积则指高度在 10m 以下的建筑外墙面积总和, 因此外墙垂直绿化比例有可能大于 100%, 属于正常现象。墙外种植的落叶阔叶乔木, 也可对外墙起到遮阳作用, 但不计入垂直绿化中。室内垂直绿化、景观小品和围墙栏杆上的垂直绿化也不计入本条垂直绿化面积中。建筑内庭院(室外庭院)的外墙面积可不计入分母中, 但内庭院的外墙垂直绿化面积可计入分子中。本条的评价方法为: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计算书;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计算书, 现场核实并审查实际栽种情况。